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王东海）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沙湾市金牛路中央郡 1 期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5 月 16 日 12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到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货物运输车辆 183 辆，其中所属车辆新 G62066、新 G61109、新 G61195、新 G64530、新 G61455、新 G62155、新 G62088、新 G61101、新 G61185、新 G61121、新 G64292、新 G12846、新 G12783、新 G12930、新 G12021 号车，以上 15 辆车无法提供 2025 年 4 月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印证资料；
经查，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营地址：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大棚菜地东南面），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王东海，执法人员在公司现场检查的 15 辆车在 2025 年 4 月都处于正常营运状态，公司未根据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上述 15 辆车开展每月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原因据当事人供述，由于公司车辆多对以上 15 辆车漏排查了。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证明人的询问，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认定王东海作为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5 年 6 月 3 日给当事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当事人于 6 月 4 日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1.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王东海一直以来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工作，且在发现隐患后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及时完成整改，避免了危害后果的发生；2. 我公司因车辆新 G64530 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拉运采棉机过程中发生采棉机自然，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公司资金周转面临较大压力，致使公司经营困难，现公司账户已被冻结。请求考虑本公司实际，撤销此次处罚，就公司安全隐患加强管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经执法人员复核：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意见不予采纳；2.公司经营困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节，本条意见不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67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的,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其中1项的, 处2万元罚款, 每增加1项加处0.5万元罚款, 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贰万元整(¥2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6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